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大廈四十一樓

電話： +852 3128 6000
傳真： +852 3128 6001
www.invesco.com.hk

本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垂注。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專業理財人士徵詢意見。景順飛龍基金III的基金經理，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願就本文件於刊發日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景順飛龍基金 III (「本基金」) (景順中國系列II (「本信託」) 的附屬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致單位持有人：

本信託及本基金的基金經理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 謹請閣下留意，以下修訂／更新可能對閣下於本基金的現行投資構成影響。

本文件內未有具體界定的詞彙，均具有2012年2月20日刊發的章程 (經由2012年4月10日及2014年3月21日刊發的兩份補充文件作修訂) (「**章程**」) 內賦予的含義。

更改本基金的中國預扣稅撥備方針

鑑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中國證監會就QFII及RQFII稅務規則而共同頒布的財稅[2014] 79號聲明 (「**該通告**」)，由2014年11月17日 (「**生效日期**」) 起，基金經理將不會再就透過其QFII額度轉讓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增值總額作出任何中國預扣稅 (「**預扣稅**」) 撥備。

基金經理已就生效日期前因轉讓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值而作出預扣稅撥備。

基金經理曾規定就本基金於2014年11月17日前轉讓A股所得未變現資本增值作出未變現資本增值預扣稅撥備，鑑於當局發出該通告，經徵詢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基金經理已決定將該等預扣稅撥備回撥。此舉的淨影響是本基金資產淨值將會增加84,295.04美元，佔本基金於2014年11月17日資產淨值總額的0.42%。資產淨值調整款額目前尚未經審核，並將列作本基金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年度審核其中一環而進行審核。若上述對資產淨值構成的淨影響須作調整，則該項對資產淨值構成的淨影響將於本基金的經審核財政報告內披露，而該等經審核財政報告將於2015年3月31日起計四個月內刊發。

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於2014年11月17日就此作出調整。單位持有人若已於2014年11月17日出售或贖回本基金單位，將不會受到預扣稅回撥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QFII的中國稅務規則和慣例 (包括該通告) 歷史尚淺，其實施未經考驗，亦有欠明朗。是否有可能引用稅務條約亦無法確定。基金經理將密切留意有關中國稅務當局會否發出進一步指引，並在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就此調整本基金的預扣政策。基金經理將一直為本基金的最佳利益而行事。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修訂，以反映上文所述各項更改。

FATCA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為美國一項新稅務法例，據此，非美國金融機構（包括本信託及本基金）須遵從若干文件及申報規定，又或由2014年7月1日起須就構成「可預扣付款」的若干美國付款（包括美國機構所發行證券的利息及股息）繳納30%美國預扣稅（由2017年起，凡外國轉付款項及出售有可能產生可預扣付款的資產的所得款項總額或須繳納30%預扣稅）。FATCA對特定國家金融機構的影響，可由美國與該國之間所訂立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作修訂。美國與香港之間已於2014年11月13日簽訂2型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

根據香港政府間協議，本基金及本信託均屬「申報FATCA夥伴金融機構」。兩者因而有責任採用指定盡職審查程序，並向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任何「美國戶口」及「非參與金融機構」的指定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之日，本信託及本基金兩者均已向美國稅務局註冊，因此，預計兩者一般毋須繳納上文所述的30%預扣稅。

為確保能夠持續遵從適用法律、規章、香港政府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FATCA），章程將予修訂，以加強有關FATCA的披露，並澄清單位持有人須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提供有關彼等的稅務居民身份及／或FATCA資格的自我證明或其他文件／資料，以免根據FATCA而被徵收任何美國預扣稅。若閣下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代表本信託及本基金）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規章准許範圍內從閣下的戶口預扣或扣除又或向閣下收取任何該等稅務負債；(iii)認定閣下已發出通知以贖回本基金的全部單位；及／或(iv)就本信託或基金因該項預扣稅項而蒙受的損失而向閣下採取法律行動。倘獲適用法律規章准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在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作出任何該等補救時，必須出於真誠並基於合理理由而進行。由於詳盡執行規則與實施時間表尚未落實，預扣規則的引用及可能需要申報及披露的資料仍未確定，隨時有變。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在需要時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敬請留意，儘管本信託或本基金將會盡力符合FATCA及香港政府間協議下所施加的規定，以免須繳納任何美國預扣稅，惟並不保證本信託或本基金將能夠符合此等規定。

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以致本信託或本基金須就其投資項目承擔美國預扣稅，本信託或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蒙受不利影響，而本信託或本基金或會因為未能符合規定而蒙受重大虧損。

若任何有意投資人士或現有投資者被視作「美國賬戶」而未曾允許本信託及／或本基金FATCA而須遵從的申報規定，本信託及／或本基金保留權利，可(i)不為該名有意投資人士開立賬戶又或結束現有投資者的賬戶，及／或(ii)根據香港政府間協議而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未允許美國賬戶的賬戶結餘、付款款額及賬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根據信託契據第30.1條，若受託人認為有關修訂就遵從任何適用的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備法律效力）而言乃屬必要或適合者，則可修訂信託契據。為確保能夠遵從FATCA，信託契據將予修訂，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獲授權人士可（在美國或香港適用法律規章規限下）簽署及／或向有關主管當局提交任何報表、選擇或聲明，以向任何有關主管當局披露及／或申報任何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或個人資料，以及按規定方式處理、管理或處置任何根據本信託而持有的帳戶，令本信託（及／或有關附屬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規章又或與有關當局訂立的任何協議。又或按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獲授權人士全權決定，代表本信託與任何有關主管當局訂立協議，而該等協議必須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

敬請留意，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會與閣下聯絡，並要求閣下提供資料或其他文件，以確定閣下的稅務居民身份及／或FATCA身份，又或確定可能影響閣下稅務居民身份的情況及／或FATCA身份有否出現任何變動。

閣下務請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以瞭解FATCA對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的影響。

受託人條例

於2013年信託法（修訂）條例制訂後，受託人條例已作修訂，由2013年12月1日起生效。具體而言，經修訂受託人條例第410條規定，若信託的受託人已履行經修訂受託人條例所施加適用於受託人的法定審慎義務，則受託人毋須就代信託行事的代理人、代名人或託管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除非該項引用與設立信託的文據或成文法則的條款有抵觸則作別論。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該手冊」）訂明證監會認可基金受託人的主要責任，以及該受託人不能獲豁免責任或就若干責任而獲得彌償保證的情況（「手冊規定」）。為免存在疑點，經修訂受託人條例第410條的運作前提，是不能影響手冊規定的引用，信託契據將予修訂，以澄清若經修訂受託人條例第410條與受託人在該守則下以及信託契據有關條文所載的有關職責和責任有所抵觸，則經修訂受託人條例第410條不得應用於信託契據，其運作方式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受託人在該手冊有關規定下的任何責任獲豁免或減輕。

更改公佈價格及刊載暫停通告的渠道

於本文件刊發之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每日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invesco.com.hk¹上公佈。再者，若本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亦會在基金經理網站 www.invesco.com.hk上刊載暫停通告。

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予修訂，以反映上文所述各項更改。

一般資料

本基金最新章程的副本以及最新信託契據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於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41樓）免費索取。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即致電景順基金熱線(852) 3191 8282。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¹此網站及本通告所述其他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